

中国法学会2025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名单公示

西南政法大学立项数列传统五院之首

□ 记者 朱非

近日,《中国法学会 202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》发布,设立中国法学会 202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129 项,其中重大课题 7 项,重点课题 12 项,一般课题 37 项,基础研究重点激励课题 8 项,青年调研课题 4 项,西部课题 1 项,自选课题 60 项。

五所传统政法院校 32 项课题获立项

7 项重大课题分别为“党

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发展”(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教授 王鸿)、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建构”(山东警察学院教授 李川)、“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福州的孕育与实践研究”(福建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 陈荣文)、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视域下党建与基层法治现代化融合路径研究”(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 林云)、“新时代党对政法改革绝对领导的理论和实践研究”(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、教授 吴美

满)、“中国比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”(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虎)、“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”(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 宋云博)。

五所传统政法院校共有 32 项课题获立项,除了 3 项重大课题外,还包括重点课题 6 项,一般课题 7 项,基础研究重点激励课题 2 项,青年调研课题和西部课题各 1 项,自选课题 12 项。其中西南政法大学立项最多,为 10 项;中国政法大学次之,共 8 项;中

南财经政法大学 6 项,华东政法大学 5 项,西北政法大学 3 项。此次立项课题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法修订、人工智能、涉外法治等领域。

本市两所高校六项课题获立项

本市两所高校 6 项课题获立项,华东政法大学除了 1 项重大课题外,还有 4 项课题获立项,分别是“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管辖制度的完善”(刑事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 张栋)获重点课题立项;“世行营商

评估新增‘公司合并控制’指标的中国立法因应”(国际金融法学院讲师 薛人伟)获一般课题立项;“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视角下我国监察法制的近代转型研究”(涉外法治研究院 高一宁)获基础研究重点激励课题立项;“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治理规则体系研究”(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讲师 姬蕾蕾)获自选课题立项。

此外,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人文经济学院讲师胡晓的“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执

“第二届法大数字刑事法论坛”综述

建议刑法分则设专章治理网络犯罪

7 月 13 日,“网络犯罪研究学术联盟成立仪式暨第二届法大数字刑事法论坛”在京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主办。与会专家围绕网络犯罪治理中的前沿问题展开研讨。

构建一体化网络犯罪应对体系

湘潭大学特聘教授于同志的发言题目为《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难点与对策思考》。他认为,目前网络犯罪案件办理存在案件体量庞大、社会危害极其严重等特征。对此,应认识到理解涉案技术原理是准确定案的前提,并以法律规定和原理为依据合理解析案件,坚持在实质性正义观下适度扩张法律解释,将刑法的积极介入与适度介入相结合。

他还建议在刑法分则中设置“网络犯罪”专章;着力在诉讼程序、证据规则、司法管辖等方面进行刑事程序制度创新;强化综合治理,构建预防、打击、治理一体化的应对体系。

个人信息刑事保护需作风险分级

东南大学法学院欧阳本祺教授以《论数据犯罪的双层法益》为题发言。他主张数据的双层法益为双层法益。数据安全法益是作为手段的阻挡层法益,信息内容法益是作为目的的背

后层法益,这种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,决定了对阻挡层法益的保护应当受到比例原则的限制,符合适当性、必要性和均衡性的要求。

此外,对个人信息的刑事保护需按可识别性进行风险分级:不可识别信息无需保护;已识别信息重点保护;可识别信息可以根据识别目的明确性、识别能力强度、侵害后果严重性及识别概率四个维度综合判定刑事干预的必要性。

数字经济犯罪应建立双重罪过模式

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张勇教授作题为《数字经济犯罪代际更新与刑法因应》的发言。他认为,数字经济犯罪在风险社会背景下,呈现出犯罪对象虚拟化、场域泛化、规制主体多元化及社会危害性不可估量等四大特征。基于刑法的代际更新,数字经济犯罪可定义为与数字要素、技术或制度相关联的经济犯罪,其核心法益为数字经济秩序。

基于现实立法,对数字经济犯罪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进行理论应对:第一,不法评价的重心应从法益侵害结果转向引起法益侵害的行为本身,实现从结果无价值向行为无价值的转型。第二,应运用要素分析法,建立过失与故意并重的双重罪过模式。

以调控主义刑法观治理网络犯罪

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高艳东教授以《网络犯罪中调控主义刑法的确立》为

题发言。他认为,目前网络犯罪治理面临两难困境,现有的两种应对观点中,积极刑法观将网络犯罪等同于暴力犯罪,忽视了电信诈骗案件人身危害性相对较低的客观事实;消极刑法观主张先行政后刑事的治理顺序,违背了生命权、财产权等概念历来诞生于刑事制裁之后的历史规律。

由于两种路径均存在缺陷,对此他提出调控主义刑法观,主张刑法应扮演中场角色,在前置法缺位时先行介入以激活行政法与民法体系,待其完善后立即撤退。刑法先行的目的不是“以刑代管”,而是激活其他法律,调动民法和行政法共同治理网络犯罪。

以检察监督刚性实现公民权利保障

中南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张杰的发言题目为《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法治机理与拓展面向》。他认为,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关乎监督作用的发挥及工作开展的质效,当前存在的刚性不足问题,源于检察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转隶,而数字技术为解决此问题提供路径,能拓宽线索来源、推进检察一体履职等。

检察机关利用数字技术在实践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,但仍存在法律赋权不足、隐私侵犯风险、数据资源不足和分析能力不足等问题,因此应明确数字技术是方法更新,秉持客观公正立场、遵循正当程序,以检察监督刚性实现公民权利保障。

(朱非 整理)

最新国际法律动态

法国立法强化未成年人犯罪惩戒

6 月 24 日,法国正式颁布第 2025-568 号法案,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进行修订,旨在建立一个反应更迅速、惩戒更有力的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治理体系。

一是强化父母监护责任。法案将追究父母失职责任的标准,从考察损害后果的“结果导向”,转为审视监护行为的“形式导向”,即只要未履行法定监护义务即可被追责。同时,法案引入了社区服务附加刑、民事罚款等多种司法工具,以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管教责任。

二是严惩严重及重复犯罪。对于 16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累犯,若其在一年内曾受刑事或教育处罚,且再次

涉嫌严重罪行,法案引入“即时出庭”等快速审理程序,实现快速与有效的惩处。法案还严格限制了“未成年人减责原则”的适用,授权法院在涉及极端暴力等情节时,可裁定不予刑罚减免,按成年人标准量刑。

三是优化审判与决策流程。在对未成年人采取审前羁押等重大强制措施前,法官必须参考社会教育评估报告,以使处置方案更贴合未成年人的个体情况,实现惩戒与教育的结合。同时,针对审理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大案件的法庭,部分地区将增加陪审员数量,以提升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社会代表性。

(法语编译:田赓炜)

日本出台劳动新规强化权益保护

6 月 4 日,日本国会参议院通过《部分修改综合推进劳动政策等相关法律的法律案》。该法案立足于构建安全、公平、稳定的劳动环境,从反骚扰、促平等、保健康等方面,提升了劳动者权益保护标准。

一是严防职场骚扰。法案首次将“顾客骚扰”纳入雇主责任范围,要求雇主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,保护劳动者免受来自顾客等第三方的不当言行侵害。同时,将反性骚扰等义务从在职阶段延伸至招聘环节,要求雇主防止求职者在职中遭受骚扰。

二是强化平等举措。将《女性活跃推进法》所规定的应当公开女性职业发展信

息的企业范围,由原来的雇佣 301 人以上的企业,扩大至雇佣 101 人以上的企业。在应当公开的信息中,新增“男女薪酬差异”及“女性管理层比例”两项数据,倒逼企业解决性别歧视问题。同时,将《女性活跃推进法》的有效期限延长十年至 2036 年。

三是保障医疗权利。对于因伤病需要接受治疗的劳动者,雇主负有“努力义务”,应当采取调整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措施,帮助其平衡治疗与工作。

(日语编译:王珏)

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
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

合作主办

